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2

第12期(总第48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12期  
(总第48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帕安仁

##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吴翔  
孔福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孙旭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孙坚

## 编辑

李本杰 熊丽琼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信凤  
杨寿禄 刘宏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16)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2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4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领导讲话

州长在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上的讲话 ..... (48)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12 月)  
..... (53)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4)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

德政发〔2022〕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号）精神，持续优化全州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抓好落实。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州、县、乡、村为民服务体系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审核、动态管理、全面

实施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与全国同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成化办事服务基本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二、工作任务

####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清单标准化。根据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和实施机关，并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编制公布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2.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同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衔接，实现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按照“五级十二同”的要求及时承接完善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填写办事指南的办理地点、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本地化要素。对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六类行政权力事项，其办事指南要逐项与权责清单实现关联。（州政务服务

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 （二）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4. 严格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编制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清单，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力清理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行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5. 深入推进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要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云南省“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及时认领上级推送的监管事项，完善检查实施清单，常态化采集录入监管行为数据，不断提升监管水平。（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6. 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严格执行德宏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未纳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直接取消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加大全省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宣传应用，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集中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机制，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破除市场垄断和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7.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规范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对照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定本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整合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8. 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

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窗口）、外国人友好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9. 推进综合服务窗口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要求，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服务窗口改革，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除场地限制、涉密及涉及安全等因素无法进驻事项外）集中到综合服务窗口接件，流转办理。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全面清理进驻部门和事项“明进暗不进”，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率先推行“收件即受理”，充分授权综合办事窗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健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进一步加大综合办事窗口委托、授权工作力度，综合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0. 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依托全

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置“政务服务”版块链接，畅通服务渠道。持续推进各级政府网站、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的长者模式、语音辅助等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1.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并行提供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五级十二同”要求，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的，可以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但不得强制要求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数据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2. 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要加快改造并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健全“差评”评价调查核实、整改、反馈和监督全流程衔接机制，全面推行动态二维码扫码评价，持续优化评价方式，推进评价及回复公开，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

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 （三）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13.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引导能力，让企业和群众知晓可选择网上提交办理事项，进一步提高社会面应用互联网申请办事能力，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加快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在交通出行、旅游住宿、办事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推出“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4.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5.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专区与线下专窗建设，提升业务支撑能力。健全“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业务协同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推行“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深入推进“政邮合作”，为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提供材料及结果寄递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实际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范围，有效满足不同群体办事需求。（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16. 推广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开展证照梳理，加快实现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7.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健全完善基层帮办代办员制度，推广上门服务和自助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系统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应用，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

单一功能的自助终端，推动集成式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通基层办事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地图，融合办事窗口和自助终端地理位置信息，根据办事需求智能推荐最佳办理方式、规划最优办事路线，打造城市“15分钟办事圈”。（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8. 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办”。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免于提交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或强制要求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并作出承诺的，一律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应用领域，制定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梳理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必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19. 推广政务服务“智慧办”。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一码办事”。分类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加快建设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在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优军服务等领域，推进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在设立登记、信息

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智能审批，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科技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20.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提升咨询导服、智能叫号、帮办代办、延时错时等服务质量和效果；对等候区、母婴室、绿色通道等功能服务区设置要更加体现人性化；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免费寄递、免费复印等特色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和缴税、缴费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四）全面提升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

21. 强化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及支撑能力。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要把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使用省级建设的业务办理系统的，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应用。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推广使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规范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推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能实现电子档案管理的，不再要求必须

提供纸质档案。（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档案局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22. 提升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能力。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向上推动各部门与省级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向下加快实现数据回流基层，横向强化与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融合对接和数据共享。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和分级分类保护规定，做好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委网信办、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及州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扛牢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州政务服务工作，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及州直有关单位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州直有关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系统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

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体系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地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各县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将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购买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满足综合窗口服务需求，并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探索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加强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部门派驻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派驻期间实行双重管理，派驻部门负责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管理

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各县市及州直有关单位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力量配备。

（四）加强法治保障。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加强督查考核。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督促检查与政务服务考核，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及州直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提供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发挥推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举措，对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的成效与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并复制推广。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22〕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发展，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便利广大群众为重点，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和电子政务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治理能力，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规划部署，统建共用。强化总体设计，以“体系化设计、平台化构建、一体化发展”为路径，整合存量资源，统筹全州电

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应用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发展环境。

2. 坚持数据共享开放，高效赋能。完善数据共享和开放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互通共享、有序开放、开发利用，全面提升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监管、用数据服务的能力。充分挖掘数据潜力，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3. 坚持整体协同治理，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业务数字化为引领，以数字业务化为驱动，把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优化再造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协同高效和政务服务优质便利。

4. 坚持全域防护保障，安全可控。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同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大平台、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构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应用更加突显、协同

治理更加高效、服务成效更加显著、安全保障更加完备的电子政务发展新格局，全州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持续提升电子政务网络覆盖度和承载力，有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应用稳定、高效、安全运行。按照省级部署，配合省级部门建成全省统一政务云，以“德宏云”为基础建设州级统一政务云平台，作为全省统一政务云的德宏本地节点或本地备份中心，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90%以上。建设全州公共应用平台，与省级统建共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电子证照出证率和电子印章加盖率达到80%以上。

2. 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全州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全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大高频民生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的推广应用，企业和群众应用“掌上办”使用率不断提高；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9%，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达到90%以上，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更加完善。

3. 协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显著增强，打造智慧监管、公共安全、边境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等典型应用。

4. 数据赋能取得明显成效。应用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交换需求满足率达到90%以上，数据赋能州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数据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成效明显，证照免提交率达到70%以上。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国产密码应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健全、防护能力不断增强，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同步建设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形成全州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外网体系，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外网领域应用，有效支撑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综合安全防护，健全统一信任服务体系，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间数据安全交换。结合现有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基础，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网络带宽扩容，逐步实现双千兆到县市、百兆到乡镇（街道、农场），推动州县各级各部门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村（社区）按需接入。2025年底实现州县级部门覆盖率100%、行政村覆盖率80%。

2. 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对政务内网骨干链路带宽进行扩容，按需开展县级以下部门安全接入政务内网，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提升运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部门业务专网（含国家部委业务专网的省级及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内网、外网迁移整合或安全互联。2025年底实现全州电子政务内网安全运行体系。

3. 推进一体化政务云建设。遵循“数据自存、交换自连、应用自研”的原则，以“德宏云”为基础，建设州级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或省

级本地节点，推动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布局，为全州电子政务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云平台支撑。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率，更好地支撑全州政务信息化应用。以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推进全州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4. 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加快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分类梳理各部门业务专网，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分阶段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含国家部委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州级及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数据共享和全州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网络支撑。

（二）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信息库，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

1. 升级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和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基础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根据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基础数据的标签化、主题化管理，开发高频需求数据的共享服务接口，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水平。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需要，增加自然人、企业等网络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整合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围绕部门业务主线，梳理全州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供需清单，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建设完善主题数据库，提升多元化数据采集和主题化数据汇聚能力。

2. 建立州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和沟通机制，加强全州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编制全州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在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注册、挂接、发布和供需对接，纳入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云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管理。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围绕重点领域，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各部门制定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和开放规则，明确开放范围和领域。完善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审核机制、安全防护和考核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开放目录和数据及时更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政务数据集中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

（三）统筹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体系，健全统一公共应用平台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化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便民支付、服务热线、服务融合等公共应用支撑。推进党委信息化建设，以电子政务内网为支撑，优化完善党委各部门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深化和创新政务内网电子公文、门户网站、安全邮件、视频会商等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水平。以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统一入口、统一平台，统筹推进协同办公、数据共享、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基础应用建设，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协同办公系统的推广使用，2025年实现非涉密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管理。推动党委信息资源按需汇聚共享，提高跨部门和应用集成水平。提升政务公开集约化、数字化水平，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

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依托全省统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建设统一智能客服系统，联动融合各类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多维度开展政民互动，加强态势感知数字化建设。推进州、县（市）、乡（镇、农场）、村4级政府业务协同，构建涵盖共享协同、行业管理、行业服务以及信息公开4层业务、涉及N个部门的“4+4+N”框架。

#### （四）推进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要求，推进全州“智慧政务”建设工作，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为民服务站信息化水平，更好的为企业和群众服务。加大全州应用云南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APP的应用。推进州、县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并接入云南政务服务平台。推进24小时“不打烊”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政府救助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程在线，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落地见效。落实“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要求，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全领域全流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加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平台的应用。深化“智慧税务”，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动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事项办理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延伸。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聚焦跨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在线智能翻译等服务，实现跨境事项集成办理，助力发展跨境贸易、跨

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赋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 （五）打造智慧化州域治理系统体系

1. 强化经济运行数据整合汇聚。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汇聚形成宏观经济、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构建全州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开展适合区域特点的特点的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算法模型研究。加强全州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充分挖掘各领域经济数据应用需求，深化财政管理、统计分析等领域的业务应用。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农业农村发展、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碳达峰碳中和等监测预测预警分析，为宏观经济调节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持。

2.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整合，统筹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农场）的党建、社区治理、政务服务、人民调解、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形成协同运转、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的“多网格合一”社会综合治理格局。推动信息技术在乡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环境治理、治安防控、文档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围绕婚姻、家事、医患、物业、劳动、消费等方面，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在线调解能力。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数字化应用。针对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生福祉、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时监控、综合施策，构建部门协同、社会支撑、共同推进的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服务体系。

3. 提升信访数字化水平。依托省信访信息

智能辅助系统，对接打通党政部门有关信访系统，整合信访数据资源，拓宽网上投诉、领导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在线信访渠道，打造集投诉、举报、分办、处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实现信访网上投、业务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

4. 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加大“一部手机游云南”APP的应用，配合省级建设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构建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系统，健全智慧旅游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场所数字化建设，推进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云上博物馆和非遗数字化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六）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 推进疫情联防联控协同平台建设。以“德宏抗疫情”平台为基础，持续优化“德宏抗疫情”平台功能，整合城市街道、重要交通节点、人员密集场所等视频数据，对接网约车、交通票务系统等，建设重点人员轨迹子系统，实现重点人员可追溯，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进行实时监管。整合德宏州疫情防控指挥调度系统，建立州、县（市）、乡（镇）3级协同指挥平台，提升协同指挥调度能力。通过数字化疫情防控，逐步打造德宏疫情联防联控协同平台，有效提升边境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2. 推进数字公安建设。以“智慧瑞丽、平安瑞丽”为试点，深化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大数据智能化安全体系、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处理平台。形成云网一体化格局，构建功能定位准确、数据交换高效、边界清晰可控、态势智能感知、管理灵活高效的新时代智慧公安网络体系。构建“为民惠警”的在线服务模式，支撑德宏公共安全

管理、“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3. 推进数字边防建设。开展边境地区前端感知设备、应急通信保障装备部署，全面加强边境沿线前端感知能力，实现边境重点区域前端感知网络全覆盖。多维度采集人、车、物数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边境管理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强化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应用能力，依托全省外籍人员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整合“胞波卡”等资源，建立入境境外人员动态管控平台，推进形成高标准、高质量数字边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边境数字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4. 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智慧医保平台，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以“互联网+医疗保障”为核心，拓展PC端、移动端、自助端、服务大厅、服务热线等服务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贴身的个性化、智能化医保服务。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全面激活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100%接入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刷脸就医购药、移动支付。加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在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及设备，对门诊、住院、购药以及“互联网+医疗”等医疗行为进行智能监管。推广区块链创新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慢性病处方流转、结算支付、药品流通等信息，逐步实现对医保结算过程的全流程追溯。

5.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教育专网建设，按照全省“万兆主干、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改造升级全州教育光纤网络，重点开展学前、高中阶段学校教育专网建设规划，建成一张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高速、稳定的教育专网。按照“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原则，积极参与全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构建教育云服务体系

系。整合资源，以大数据汇聚与分析、应用互联互通为中心，以教学、管理和评价等教育应用服务为重点，建设覆盖“教、学、考、评、管”信息化应用服务，实现“局、学校、教师、家长、学生”联动的统一智慧教育平台。

6. 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等先进技术，推动州、县以及重点工业园区站点内新建一批大气环境监测点、水质断面监测点、水质自动监测站、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与辐射、声、生态环境监测点，进一步优化、加密布设自动化监测站点，形成要素齐全、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全省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持续完善覆盖土壤、森林、草地、水、大气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动态汇集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数据，建立生态环保数据库。逐步推动生态环保数据开放共享，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对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治理水平，有效增强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测、评估、服务能力，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绿色化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发展绿色智能制造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能源技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技术，重点针对大气、水、土壤等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解决方案。

7. 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服务电话等多种方式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的旅客联程运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交通换乘“无缝接驳、无票通乘”。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助力出行服务、物流运输、交通管理等智慧交通应用创新。

8. 推进智慧林草建设。对接“中国林业双中心”平台、“林草资源一张图”，汇聚全州涉林涉草视频资源，拓展森林防火、动植物资源、病虫害等方面的视频监控建设。建设林草

部门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借助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设备，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面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林业和草原大数据服务，构建德宏州“智慧林草”系统平台。建设德宏州智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视频在线观看野生动物园等，建设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大数据）、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林业专网 70 个节点，打造“区块链+林草”新生态，建立和完善林草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对接“中国林业双中心”，实现数据资源互联共享。逐步建成立足德宏、覆盖云南及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林权交易（收储）市场。加快坚果、油茶、滇皂荚、草果、石斛等特色林产业数字化应用发展，推进森林草原防火、自然保护地和以犀鸟、菲氏叶猴为代表的野生动物等监控体系建设，加强边境地区林区状况监测，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智慧化水平。提供以数字动物园、数字植物园、数字标本馆和野生动植物在线观赏等特色生态文化服务。建立森林康养服务平台。汇聚整理全省森林康养基地、体验基地、养生基地等森林康养资源，建立森林康养资源分布图。集成和发布森林浴场、森林步道、生态饮食、森林体育等信息，推动最适合森林康养目的地建设。

9.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通过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窄带无线集群系统、4G/5G 图传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网络节点组成的全省应急通信网络。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建成全州应急管理感知网络。依托“德宏云”搭建州级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平台，构建符合实际的应急资源库、主题库和专题库等，打造数字化应急指挥与决策能力，全面支撑数字应急业务开展。在防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危化烟爆等方面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

的深度融合，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建设，实现应急管理业务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高效服务的目标。完善数字应急移动端应用部署，构建“重要数据随身带”“重要信息随时看”“重要事情随时办”的德宏数字应急移动服务平台。

10.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建设智慧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整合、治理、完善现有时空数据资源，规范全州时空数据基准，建立全州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健全时空数据管理和更新维护体系。基于州级“政务云”，打造“自然资源云”节点，为全省各类智慧自然资源应用建设提供基础资源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权威、全面的时空基准和“一张图”服务，逐步形成“大中台、慧服务、智决策”的中台支撑。

11.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农村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推动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完善。分步实施县、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升级改造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数字乡村治理能力升级。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德宏分中心，与省级中心实现互联互通，依托大数据中心，加快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农产业、土壤等数据归集整合，建立健全数据收集、传输、利用与共享规范，支撑农村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向

基层延伸，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大“云岭先锋”数字党建系列平台在农村党支部推广使用力度，实现基层党建上网上线全覆盖，达到“支部挂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活动开在云上”。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力度，将政务服务办理下沉到乡、村级，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

12. 推进数字水利建设。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测、地基水文水质监测等手段，建设覆盖全州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防洪城市等的天、空、地一体化水信息感知体系，逐步用自动监测替代常规人工监测，加强对流域雨情、水情、工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相关指标的感知，进一步扩大监测指标范围，实现水信息感知“一张网”。构建数字水利大数据中心，规范化、标准化接入多维度、多来源、多结构水利数据，逐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融合互通，支撑全省水利系统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三、组织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电子政务建设的领导，将电子政务建设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州委、州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德宏州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州电子政务的发展，确定德宏州电子政务建设方案、管理体制、运行模式、平台建设等重大事项。州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行业实际，加大行业数字化发展力度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各县市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的建设，将电子政务发展纳入各县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

#### （二）健全政策制度

制定符合全州实际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安全保障、运行管理和政务数据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

加快制定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政策制度支撑。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招投标、采购、监理、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管理制度，以政策制度保障部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供给、政务数据开放，提升建设和管理效能。

###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统筹本地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加大电子政务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提升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加强全州电子政务队伍建设，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人才选任渠道，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强化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大宣传培训和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全民数字应用素养。

### （四）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落实电子政务工作情况年度考核，并引入公众评价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坚持项目工作法，将明确的重点项目纳入项目清单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督促有关单位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1. 德宏州电子政务发展主要指标  
2. 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3. 重点任务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陆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2〕3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立足本职、锐意进取、顽强拼搏、积极奉献，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州战略，推动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印发〈德宏州“英才兴边”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德发〔2020〕27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和评审公示，州人民政府决定，王羿入等 10 名同志为 2022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潜心钻研，紧跟时代、锐意进取，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为德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王羿人	盈江县第一小学
2	尹以昌	德宏州畜牧站
3	龙 泉	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4	叶润华	德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刘永华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杨国林	陇川仁和医院
7	张 玉	瑞丽市点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8	罗祥美	德宏州人民医院
9	徐文果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宏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0	黄国龙	德宏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保障服务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

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德宏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气象保障服务。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突破，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与国民

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健全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州科技创新总体布局，在科技计划实施中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核心技术研究。深化与省气象科研院所、省气候中心的交流合作，强化联合科研攻关，加强对山区局地强降水演变规律、形成机理研究，强化德宏复杂地形背景下灾害性天气预报、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州气象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气象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集中科技攻关。紧扣气象业务领域的科研需求，继续开展“短平快”科技项目，激发气象科技创新主体活力，推进科技创新，注重研究和应用相结合。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及评价，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气象业务服务技术的转化。建立科技成果业务转化的跟踪评估机制。(州气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构建现代气象业务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强化规划布局，实施强基础补短板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小于10公里、6要素以上气象站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100%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加快智能化气象探测装备的迭代更新，提升州、县两级计量校准能力。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

升气象观测质量，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对上级智能预报业务平台的应用，构建以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为重点的快速滚动更新的短时临近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改进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德宏气候异常。(州气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实施州、县两级气象网络安全架构标准化和规范化改造，加强气象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间气象相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的开放和共建共享，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推进全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基于云南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实现全州主要气象灾害实时监测和风险鉴定评估。(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

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抵御灾害的能力。依法做好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管理，健全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体系，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州气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夯实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加快推进台站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建设，围绕业务体制改革，优化业务布局，开展台站业务支撑平台和业务运行环境升级改造；改善州、县两级台站基础设施，开展供电、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台站支撑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依法加强对基层台站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建现代气象服务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9.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化水平。加强服务用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加强与水电、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融合发展，打造智慧气象赋能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发展的共赢模式，构建行业气象服务供给体系，研发满足行

业需求的智慧气象服务产品，实现气象服务产品按需生产、智能制作、精准推送。(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围绕德宏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施，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发展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服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滇西咖啡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州气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主动融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建立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州气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广电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全州旅游资源丰富、生态景观独特和民族文化鲜明的优势，提升生态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发展智慧旅游交通气象服务，融合交通行业信息，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发展城市气象服务，推动气象与城市安全运行、市政规划建设等深度融合，提升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开展基础设施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构

建气象信息对城市生命线工程、惠民工程的保障服务体系。（州气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芒市机场，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改革，主动融入省、州发展战略，培育服务新增长点。开展“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能源安全、电力调度等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相关制度，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助推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对缅气象服务合作交流，面向缅甸边境地区的相关人员、替代种植等企业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围绕德宏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建立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直通渠道，提升沿边群众灾害防御能力。（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广电局、州民族宗教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体系，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

15.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监测，统筹推进德宏州气象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和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围绕德宏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需求，建设德宏温室气体高精度观测站，构建德宏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业务体系，开展支撑德宏实现双碳目标的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预估业务服务，为德宏实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围绕德宏生态环境动态变化状况，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为德宏州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提供决策支撑。开展精细化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价，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认证工作，提升产业附加值。开展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升太阳能、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气象服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开展德宏州及周边地区气溶胶遥感监测、火情遥感监测，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打造天然氧吧、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新型作业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突发事件应对及重大活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发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加强防灾减灾型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水源补给型人工增雨作业和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急预案，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州气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人才工作体系,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9. 加快气象人才队伍建设。以气象管理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基层业务骨干为重点, 分类施策精准育才。健全完善气象人才培养计划, 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培养一批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结合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积极组织申报德宏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 着力推动全州气象部门气象科技人才工作创新发展。(州气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 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 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州气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 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

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 明确责任分工, 扎实推进。

#### (二) 统筹规划布局

科学编制实施德宏州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 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推动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 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 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 (三) 加强法治建设

严格遵守和执行气象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实行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 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 (四) 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 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 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的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 前言

“十四五”是德宏州加快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州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关键五年，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围绕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总目标，在“健康德宏”建设的要求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宏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是德宏州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个五年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德宏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验，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州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创新，踔厉奋进，迈出重要步伐，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五年来，面对各种压力和复杂多变发展形势，医疗保障部门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大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重保障、强管理、促规范、优服务、防风险、惠民生，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州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管理体制走向集中统一。2017年开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由州、县医疗保障（险）基金管理中心统一经办，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的统一部署，德宏州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18日挂牌成立，主要负责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药品招采配送管理等，实现了全州医疗保障事业的集中统一管理。

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大病保险）。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建成，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标准从420元提高到550元，全州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数122.35万人，参保率达95%以上，初步实现全民医保“应保尽保”的基本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统筹发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实施。不折不扣落实医疗保障健康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圆满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任务，有力化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重点领域改革协同推进。推进以总额预付为主，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的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障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促进了病人合理流动。全面推行全州住院总额付费包干和门诊总额付费包干两种支付方式改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住院资金总额和门诊资金总额，实行医保资金住院总额包干、普通门诊以乡镇为单位总额包干，全州医疗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向好发展，出台《德宏州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德宏州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实施方案》《德宏州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打包付费考核实施方案》，不断推进全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更优化更科学领域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落地，积极开展跨区域联盟采购。推动全州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飞行检查等为抓手，持续巩固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打击欺诈骗保成效显著。

四、疫情防控平稳有效。第一时间落实应对措施，实施“两个确保”政策①和10条特殊报销政策，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一律免费救治，向定点救治医院预拨专项医保基金，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及时就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资金总额问题影响患者的

救治。积极推行“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确保疫情期间群众医保服务不断线。合理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动态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行全民免费，有力支持了全员核酸检测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减、缓、延”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五、支撑体系不断夯实。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数字德宏”建设要求，全面开展“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统一职工、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医疗保障经办端覆盖州、县、乡三级网络，定点医药机构端覆盖州、县、乡、村四级网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应用，启动医保电子凭证②应用，医保服务迈入“码时代”。加快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基金预算和绩效管理持续加强。

六、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全州职工和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85%和70%左右，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州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得到保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和规范用药范围。提高10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儿童恶性肿瘤居民医保待遇。实现省内与跨省异地就医全覆盖，与西南片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创新改进服务方式，探索推进网上经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从医疗保障发展机遇来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激发了多层次、

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医疗保障机构的组建和职能的整合，为实现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为加快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奠定了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持续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改革有序推进，医疗保障支付机制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夯实了实践基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带来积极深远影响。

从面临挑战来看，德宏即将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老年群体医疗需求的提高、医疗费用的增长与日俱增，医疗领域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应用，极大地刺激了医疗消费的增长，医保基金支出规模不断攀升。受国际国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基金筹集增长潜力有限，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基金结余已触及警戒线。医疗保障工作涉及利益主体多，管理链条长，欺诈骗保、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问题屡禁不止，基金监管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此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不充分，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不够精细高效等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医疗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面对改革进入关键时期，各种矛盾交织、日趋复杂的情况，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通过关键领域的改革，打通关隘瓶颈，拓展发展空间；把精细管理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让有限的医疗保障基金发挥更大效益；把防范风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守护好广大参保人的“救命钱”“保命钱”；把协同高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形成医保、医疗、医药、相辅相成、

良性互动的格局；把群众满意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标，推动实现医疗保障全民共享，助力“健康德宏”建设深入实施。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提出的发展定位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民生改善打造幸福德宏，深入实施“健康德宏”建设，以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为建设主线，以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为根本目的，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德宏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美丽。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为全州医疗保障制度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平、更加可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

民，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助力共同富裕。

三、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将基本医疗保障作为基本权益依法覆盖全民。坚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提高基金统筹共济能力，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四、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增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制度、政策间的有机衔接和融会贯通。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各方面之间、医疗保障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关系，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五、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定点医药机构<sup>③</sup>管理，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促进医疗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存，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六、坚持共治共享、多方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坚持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州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

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德宏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医疗保障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疗保障更加公平普惠，医保制度碎片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各方责任更加均衡。全面落实待遇清单制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待遇保障水平更加合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疗保障再分配功能进一步发挥。

二、建设法治医保。法治医保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依法治理，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三、建设安全医保。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积极成效，医保安全网更加密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合理，基金运行安全稳健，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持续强化。

四、建设智慧医保。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德宏全面落地，信息化标准化全面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持续完善，医保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智能监控全面应用，就医结算更加便捷。

五、建设协同医保。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管用高效，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和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展望2035年，德宏州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州基本医疗保障制

度实现规范统一，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统一、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全面建成，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格局总体形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优越性充分显现，全民医疗保障向全民健康保障积极迈进。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

全民参保是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公平普惠功能的基础性工作。要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全力推动全州各类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依法参保、主动参保、持续参保，精准扩大参保覆盖面，不断提升参保质量。

一、依法依规分类参保。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坚持应保尽保，落实参保政策，单位就业人员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除应参加职工医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进一步落实放开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加强重点人员参保缴费服务，对新生儿、脱贫人口、乡村振兴监测对象、部门资助对象等重点人群，实现应保尽保。

二、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医保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互认、比对、共享，摸清参保底数，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和管理。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居住地、就业地、入学地就近参保，巩固

表 1 德宏州“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主要发展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 年 基 数	2025 年目标	指标 属性
参保覆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保持在 95% 以上	约束性
基金安全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亿元）	16.98	收入规模与经济规模更加适应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亿元）	12.86	支出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疾病健康需求相适应	预期性
保障程度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3.6%	稳步提高到 85% 左右	预期性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2.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居民大病补充保险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	60%	不低于 60%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5.86%	保持稳定	约束性
精细管理	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4.7%	7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	75%	9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	—	80%	预期性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个）	105	500 个以上	预期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类）	5	5 类以上	预期性
优质服务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29%	70% 以上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80%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10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其他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基层医疗机构支出占比	15.8%	稳步提高	预期性

提高参保覆盖率。

三、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医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优化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便民渠道。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边境行政村农村居民为重点，加强和优化参保服务；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积极发挥乡镇（街道）在参保征缴中的作用，提高征缴效率。加强医疗保障、税务、银行三方“线上+线下”合作，建立以自愿缴、自主缴、自我缴为主的缴费模式，创新和丰富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推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互认与信息共享。适应人口流动和就业转换需要，规范优化流程，健

全更加便捷高效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 第二节 促进筹资运行稳健可持续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要着眼制度高质量发展、基金中长期平衡，建立健全与德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健全基金运行机制，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完善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基于可预测的基金支出需求，测算职工医保缴费率，落实居民医保定额筹资标准。均衡个人、用人

### 专栏1 全民依法参保提升工程

提升参保质量。进一步规范人员基础信息采集，从源头上提升参保质量。配合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托建成后的信息平台管理子系统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缴费状态，积极探索医疗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推送工作，做好跨制度参保待遇衔接工作。对因就业、失业等个人状态发生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关系的，每个人只能保留一种医疗保险关系，同时参加两种及以上医保制度的视为重复参保，予以清理。

提升精准扩面水平。结合重点人群关切，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做好参保扩面分类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正常经营、正常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以及未全员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为重点对象，通过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信息监管、联合执法，实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员参保缴费服务，对脱贫人口、特困、低保、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政策，引导主动参保。

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建立健全“互联网+医保”的数据化信息共享平台，将参保人员的身份、就业、参保缴费等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共享，实现与公安、人社、民政、卫健、教育、税务、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互认、比对、共享，精准锁定本地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中的未参保人群，摸清参保底数，合理设定，做好参保扩面，实现全民参保。

提升参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参保缴费工作方法，监督并指导各县市按质按量完成参保任务。加大基层培训力度，提升经办人水平。会同税务部门完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继续深入贯彻减税降费工作各项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窗口业务进行梳理，进一步服务便民。加强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缩短办理周期，力争实现关系转移接续“在线办”，提高办理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确保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提升制度保障水平。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县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监督管理等督导，形成城乡居民全面参保缴费的工作合力，夯实巩固全民参保基础工作。

专栏2 基金运行管理提升工程

提升基金预算管理能力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缴费基数、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编制收入预算；根据本地区参保人年龄结构、疾病谱、医疗费用增长趋势、医疗保险受益面、保障水平和基金结余情况编制支出预算，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

健全基金绩效评价体系。按照“预算精准、负担合理、运行高效”的目标，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结余、监管等基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统一的绩效评价数据口径、计算标准和评分依据，规范绩效评价过程。建立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完善激励机制。

完善基金中长期平衡机制。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定期分析制度，强化基金运行风险分析，加强基金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对基本医疗保险人口结构、基金支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等进行动态监测，合理设置风险预警线，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预警。

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落实基准费率制度和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提高统筹基金在职工医保基金中的比重。建立完善筹资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居民医保筹资政策，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降低医保基金赤字风险。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鼓励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资。

二、提高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完善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强化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医疗救助州级统筹，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坚持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配合推进省级统筹。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公开。树立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理念，探索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等，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开

展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及医保待遇调整、政策改革基金风险评价。

四、健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医疗费用增长、基金收支和群众负担水平变化的监测评价，加强医疗保障财务分析与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定期分析制度。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基金监控、预警和决策中的作用，推动基金运行风险化解由主要依靠增加征收收入向主要依靠提高基金使用效益转变。开展医保基金运行评价，合理调控基金结余水平。

###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机制

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是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内在要求。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互补衔接，增强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功能，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一、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的定位，完善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分类保障机制，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实施意见，落实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在国家、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全州具体筹资和待遇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

专栏3 实现医疗救助州级统筹

制定出台德宏州医疗救助州级统筹政策，2022年实现全州“统一救助政策、统一筹资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待遇标准、统一经办管理”的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规范医疗救助管理服务，加快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保障制度运行管理的衔接，实现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之间信息共享，构建“一站式”结算平台，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保障能力。

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二、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合理引导预期，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稳步提高门诊待遇，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完善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政策措施。完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保障机制。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实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合理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支付比例，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

三、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科学确定和规范救助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重点资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规范诊疗行为，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协同实施大病专项救治，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筑牢民生托底保障防线。完善疾病应急救助管理运行机制，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急重危伤病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及时救治。

四、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和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精准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五、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容，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保障能力。厘清基本医保责任边界，为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留足空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按规定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数据共享。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建立并完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绩效评价机制。

六、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摘帽不

专栏4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支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德宏惠民保”实施。落实国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政策，指导监督商业保险机构制定符合德宏实际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项目“德宏惠民保”，为人民群众提供保障水平适度、门槛较低的商业健康保险，切实降低群众的大病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筑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防线，在2021—2025年的五年过渡期内，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保障对象范围，优化调整脱贫攻坚期内医保扶贫措施，加大对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资金倾斜支持，将脱贫攻坚期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发挥防返贫机制综合保障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致贫返贫的底线。完善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确保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规范大病保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做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医疗保障责任。引导慈善、商业健康保险等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综合保障作用。综合施策降低农村低收入人群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

七、落实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实现医疗救治费用省域内“一站式”结算，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落实国家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减轻困难群众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八、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做好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及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增强妇女保障能力。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管理，加强生育保险运行分析。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按病种支付，产前检查按人头支付，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

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成效。继续做好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生育保险待遇。

九、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坚持工会医疗互助的互助共济性和非营利性，发挥低成本、低缴费、广覆盖、广受益的优势，加强工会医疗互助与职工医保的衔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规范发展慈善医疗互助、网络互助，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医疗互助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保险、互助的协同效应。

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

### 第四节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按照“保基本”原则，坚持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和中西医并重，强化医保基金战略购买的价值导向，完善医保目录、定点协议、结算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一、全面落实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支付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及限定支付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准入谈判结果、医保支付标准。立足基金承受能力，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调整权限和规定程序，积极向省级申请将我州

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特殊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二、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总额预算。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的技术规范、分组方案，推进DRG付费④工作。逐步扩大DRG付费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全州范围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住院服务均实行DRG付费。协同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打包付费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量效并重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规范门诊付费基本单元，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国家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政策，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增强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的

引导作用，开展支付方式绩效考核和监管。

三、健全对定点医药机构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住院与门诊保障、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支付、统筹地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向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和重点学科、重大疾病的支持。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 and 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明确医保基金拨付时限，建立拨付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准确拨付。支持有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基金，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四、建立健全协商谈判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平衡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机构利益，构建多方利益趋同的新型服务供需格局。建立针对不同支付方式的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医保基金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机制，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管理机制。

### 专栏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程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行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付费）。按照全省统一的DRG付费分组规则和标准，结合实际配套做好相关工作，2022年启动实施。

按床日付费。对于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

按人头付费。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行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疗方案、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加强慢性病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打包付费。依托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按照自愿选择、平等协商的原则，选择“按人头打包付费”或按“住院费总额打包付费”办法，统筹使用打包资金，建立“总额包干、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和有序就医格局形成，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绩效。

按项目付费。继续降低按项目付费比重。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病例，可按项目付费。

五、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与医保行政部门管理责权关系。规范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加强考核监督，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推动医保定点管理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挂钩。

### 第五节 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一、明确基金监管责任。完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将维护基金安全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医保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

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引导、支持和鼓励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规范不同检查形式的检查对象、重点、内容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推进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模式，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三、全面推进智能监控。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在德宏落地应用，深化大数据和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通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预警稽核，强化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行为过程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积极探索将 DRG 付费等新型支付方式、“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模式、长期护理保险等纳入智能监控范围，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保障信用

#### 专栏6 基金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通过法律保障、制度规范、技术支撑、多主体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等方式，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有效的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的持久性和有效性，促进德宏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智能监控。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在德宏落地应用，深化大数据和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预警稽核，强化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行为过程监管；通过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

管理制度，依托信用中国（云南）平台，形成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公开、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相关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医疗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企业等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五、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查实的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按程序向公安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六、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基金安全防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的收集遴选，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及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提高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激发医药服务供给侧活力，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安全可靠、优

质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一、全面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全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引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确保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在全州落地。探索开展部分药品和医用耗材州级带量采购，积极参与跨省联盟采购。完善集中采购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医药价格和信用评价制度，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健全与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促进中选产品优先、合理使用。

二、完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动态挂网机制，逐步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坚持医药价格治理创新，加快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招标、采购、交易、监督一体化，促进各方诚实守信，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坚决遏制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完善监督考核机制，规范配送行为，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保障能力，保证基层用药需求。

三、完善医疗和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完善定调价程序，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完善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持续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调放结合、协同配套、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同步强化价格与医保、医疗、医药等有关政策衔接联动，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监测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总量调控、分类管理、考核激励、综合配套，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治理的社会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健全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支持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促进医疗服务降本增效和公平可及、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重构市场竞争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行慢性病或特殊情况下的长处方制度。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补齐老年医学、精神、传染、急诊、护理等医学学科的紧缺医疗服务短板，促进产科、儿科

等特需医疗服务发展。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优化药品储备结构，加强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和管理。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的独特优势和药师作用。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五、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诊疗项目内涵外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健全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民族医药发展，积极向省级申报，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傣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挂网和采购行为。持续优化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营商环境，落实医药机构定点结果互认，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为生物医药产业和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第七节 全面提升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公共服务和稽核监管标准体系。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

#### 专栏7 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

经办标准化窗口建设。实现全州县级及以上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地标识别功能，规范服务。

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建设。在全州建成2个以上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示范窗口。

基层示范点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评定标准，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在全州建设5个以上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推动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

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建设。建设5个以上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员就诊就医体验。

管理服务示范点建设。探索建设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试点，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推进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自上而下实现州、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可及性。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把经办服务体系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延伸。在经办力量配置不足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短板。探索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逐步建立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各级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行。

二、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完善全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要求，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推进省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坚持传统和新型服务方式相结合，落实政府服务

事项网上办理，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通过窗口端、移动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多种服务模式，推进“一部手机办医保”应用，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平台。落实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协作机制，推进高频医疗保障政府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与医疗保障发展相适应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三、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健全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完善医疗机构、经办窗口、电话、线上客户端、备案小程序等多渠道备案方式，积极推行备案承诺制。全面实行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健全省内、跨省医疗保障直接结算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支付范围。强化跨区域异地经办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能力。

四、探索医保经办治理机制创新。健全共建

### 专栏8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医疗保障系统作风建设，将“好差评”制度实施贯穿医保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健全政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等信息，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积极推进“跨省通办”。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严格执行“跨省通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规则 and 标准。

提升医保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服务和管理中的运用。鼓励发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探索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互联网诊疗、第三方药品配送上门的服务新模式。

全力提高适老适残服务水平。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社会保障卡挂失解锁等老年、残疾等群体办理的高频事项，有针对性制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管理，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备引导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渠道，畅通为老年人、残疾人代办的线下渠道。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提供预约服务、应急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适残服务。

专栏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平台）应用工程

建设内容。推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的落地和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系统建设和实施应用。

编码统一。贯彻落实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保药品、医保医用耗材、医保服务项目等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

平台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和监管需求，有效挖掘医保数据价值，逐步推动“管理有智慧，服务在身边”的智慧医保服务平台应用。

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政府服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衔接，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职能部门建设，发挥其联结医保服务与医院管理的纽带作用，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障服务的关联度和协调性。

五、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建立流程控制、风险评估、运行控制、内审监督等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梳理经办环节风险点，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六、推进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德宏的落地和应用。推进医保专网州、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实现全州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智慧医保平台网络安全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性、保密性。严格规范医保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推动实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可管理、风险可控制的目标。

七、推进数据信息协同共享。依托一体化、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平台，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落实数据安全权限、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落实系统内实现州和省医保系统间数据双向实时交换和业务协同，系统外

实现与其他部门、机构平台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推动横向纵向、内部外部、政府市场的信息共享、应用协同、开放协作，优化医保、医疗、医药资源配置效率。

八、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管理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定点协议管理；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医保管理服务延伸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行为，形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殊慢性病药品“双通道”<sup>⑤</sup>保障机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

九、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实现医保移动支付，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公共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形成以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全面落实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深入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执法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医保法治宣传和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经办能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州、县医保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加大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前期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医疗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州、县财政要按照中央、省、州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投入力度，保障医保经办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医保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舆情监测，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增进各方共识，为深

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医疗保障领域先进事迹的挖掘与传播，大力营造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改革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医疗保障宣传新格局。

四、强化落实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监测重点任务进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政策。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 名词解释

①“两个确保”政策，指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②医保电子凭证是办理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一人一码，全面适用于医疗保障各项业务。

③定点医药机构，指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或药品零售服务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④DRG付费，指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住院医疗服务，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以疾病诊断相关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

⑤“双通道”，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和特殊病慢性病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精神，以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州内民族节庆活动的通知》（德办发〔2019〕82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二、春节：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8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上班。

三、阔时节：1 月 30 日至 31 日全州傣族干部职工和傣族聚居区干部职工放假，共 2 天。

四、目瑙纵歌节：2 月 6 日至 7 日放假，共 2 天。

五、阿露窝罗节：3 月 20 日至 21 日全州阿昌族干部职工和州内阿昌族聚居区干部职工放假，共 2 天。

六、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共 1 天。

七、泼水节：4 月 12 日至 15 日放假调休，共 4 天。4 月 16 日（星期日）上班。

八、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3 日（星期日）、5 月 6 日（星期六）上班。

九、端午节：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5 日（星期日）上班。

十、中秋节、国庆节：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上班。

十一、州庆纪念日：10 月 18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共 4 天。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6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

要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69项、州73项具体举措，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实属地、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发生，特别要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 三、整治重点和任务分工

对全州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17个方面：

（一）消防。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四名一文一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筑施工。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桥隧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区重点工程，集中排查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不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园区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燃气。紧盯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20年以上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等，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自建房。重点排查整治挂红（黄）

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文化和旅游。紧盯旅游景区景点，集中排查整治滑道、玻璃栈道、网红吊桥、皮划艇、热气球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不到位，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道路交通。紧盯长隧道、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三超一疲劳”、“百吨王”、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非煤矿山。紧盯关闭退出矿山、单班入井超30人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150米以上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集中排查整治盗采资源、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理、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矿山“打非治违”。紧盯重点区域，集中排查整治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在偏

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违法违规勘探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等有关监管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危险化学品。紧盯“两重点一重大”、“小化工”、精细化工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集中排查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风险，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持续推动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有关监管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工贸。紧盯冶金、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集中排查整治“粉6条”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等有关监管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特种设备。紧盯车站、机场、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民爆物品。紧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含存储）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

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水利设施。紧盯小型水电站，集中排查整治水库大坝引水渠和压力前池漏水、滑坡、支墩和边坡变形、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商贸。紧盯物流仓库，集中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紧盯“四类重点船舶”和“两江”、重点库湖区，集中排查整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冒险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变型拖拉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国有企业。督促直接监管的州属企业按要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州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学校。紧盯全州中小学、幼儿园等，集中排查整治校园在防溺水、防欺凌、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涉及的有关监管职能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重点领域，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 四、方法步骤和整治标准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再梳理再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层层发动企业，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

(二)全州集中整治。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2022年以来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回头看”，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4张清单”，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对危险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三)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行业上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组织专家、媒体共同参与，同步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治销号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四)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各级安委会要加强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派出工作组对本

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精准防控疫情的关系，结合当前我州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科学合理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隐患，不搞面面俱到。

(二)严格整治要求，注重正面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要求，加强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重在帮扶企业，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提高专项整治质效。

(三)严守督导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严督细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州委实施办法，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督导检查。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州安委办，工作情况于2023年2月10日前报州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杨燕飞，0692-2127016，电子邮箱：dhzawb@126.com)。州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58号）精神，促进外贸稳存量、挖增量，实现稳步增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外贸企业的调研指导，实行挂钩联系制，以问题为导向，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促进企业发展新项目、发掘新的增长点，稳住外贸基本盘。

### 二、促进重点企业稳外贸

（一）促进出口增长。贯彻落实好外贸“发展综合贡献百强”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企业奖励政策，促进重点企业贸易稳步增长；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培训帮扶，培育发展一批“专精特新”贸易型企业。支持企业扩大“德宏产”货物出口，推进机电产品、农产品、日用百货等优势重点产品出口。对出口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农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税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进口。按一口岸一方案模

式，多渠道筹措社会资本，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及功能提升工作，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海鲜、肉类、医药等日用消费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求。密切关注铁矿砂、黄大豆等现货期货交易指数，指导企业稳定大宗商品进口。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技术给予贴息支持，促进产业迭代升级。（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外贸主体规模。充分发挥瑞丽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等平台优势，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外贸主体落地德宏，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对增速快、业绩达一定规模的突出贡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促进贸易快速发展。（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外贸企业运营情况分析。掌握外贸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对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辅导，协同推进政策落地。加强订单分析，支持规模企业、重点出口企业和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实现良性运营、做大做强。（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

（五）促进产业贸易融合。发挥芒市、陇川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增强基地带动产业发展的能力。开辟鲜活农产品进出口绿色通道，建立农产品出口预约检查机制，提高农产品通关效率，减少鲜活农产品运输途中损失，扩大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出口，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指导帮助企业积极对接海外需求，促进中药材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州商务局、州

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积极组织县市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博览会、进口博览会、南博会、中缅边交会，开展宣传推介，吸引有产业转移意向的企业落地德宏，推动加工贸易快速发展。（州商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边境贸易快速发展。大力实施“边小产品+落地加工”贸易方式，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培育发展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规模，促进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各边境县市建立创新边境贸易发展专班，推动成立合作社参与边民互市贸易及落地加工，先期支持开展辣椒、洋葱、大豆、棕榈油加工项目。加快瑞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对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在境内发生再销售的，按照国内税收政策规定管理。积极推进缅甸肉牛进口。推动周边国家水果、农副产品等检验检疫准入风险评估分析工作，扩大周边国家农产品进口规模。（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发挥重点园区贸易促进作用

（八）发挥自贸区制度创新作用。加大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贸易创新力度，推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贸区汇聚。发挥区位优势，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创新商品配额和许可证管理服务，促进粮食、食糖等产品进口。探索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州商务局、各驻地海关、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九) 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带动作用。增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进出口,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发展壮大一批具备交易、物流、报关、综合服务要素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园区。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快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打造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模式,形成空陆联动的跨境电商运营体系,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落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重点布局海外仓。(州商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大力推进瑞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在业务流程、监管方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的商品认定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实施通关一体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州商务局、各驻地海关,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发挥重点政策促进效用

(十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等公共服务,优化贸易方式、营商环境和外向型产业布局。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快专项资金拨付兑现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收到州财政下达外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个月内兑付到相关企业;对已形成欠拨的资金要制定拨付计划,严禁各种方式

欠拨缓拨企业资金,确保实现企业早受益,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服务与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企业出口经营风险。(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十三) 压实主体责任。制定促进重点企业外贸稳增长行动方案,统筹建立县级领导挂钩联系外贸企业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制度,实行“分片包干”,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指导帮助,推进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企业稳外贸、促增长。(州商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健全正向激励机制。研究落实稳外贸重点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按月对外贸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和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为本地区促外贸稳增长的责任主体,对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在州本级资金安排和项目申报时给予倾斜支持。(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工作调度,确保任务落地。

# 在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第 2 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州 长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分析今年以来全州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查找困难和短板，研判工作形势，采取有力措施，拼尽全力冲刺最后半个月，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州经济恢复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刚才，马云峰同志通报了今年1-11月全州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排名靠后的文旅康养、生物医药两个全产业链招商引资专班，驻北京、深圳两个驻外招商联络办，盈江县、瑞丽市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可以看出，今年以来大家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招商引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希望大家认真改进不足，快马加鞭、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下面，我讲3点意见：

## 一、总结成绩、坚定信心，全州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向好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多点暴发、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境外形势复杂严峻等多重形势影响，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上下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招

商引资工作作为经济复苏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从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创新招商方式等方面着手，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州投资促进工作有序推进，招商工作初见成效。

一是氛围浓。今年3月份，在全州疫情还没有清零的情况下，姜山书记主持召开了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统筹各县市成立9个重点产业招商小分队，组建8个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专班和要素保障专班，新增设州政府驻泉州招商联络组、单设州政府驻昆明招商联络办，选派34名干部开展驻外招商工作，聘请德宏州第一批24名“招商大使”，进一步构建了“点、线、面、网”结合的立体式招商新格局和全州“一盘棋”招商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姜山书记和我先后9次带队外出招商，对接、洽谈、推动项目，拜访了81家企业，签约项目15个，省内会见客商90余次。各县市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纷纷外出招商，“请进来”“走出去”对接企业417家，与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世

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新签约项目10个。8个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专班认真包装产业项目，抓实各项措施，积极赴外开展招商活动，签订正式合同28个，落地投资额超2亿元项目有6个。各驻外招商联络办担当作为，积极行动，拜访企业847家，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到德宏考察154批次。全州招商实战水平不断提升，招商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大抓招商齐抓招商的氛围逐渐形成，可以说，这种招商氛围全州近年来还是比较少有的。

二是势头好。受疫情影响，自去年7月以来，全州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一直处于负增长，特别今年一季度，受疫情防控、外贸停滞、消费低迷三重压力影响，全州经济运行十分困难，多数指标出现负增长、低于预期，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增幅一度下滑到负增长54%。今年5月份以后，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稳经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全州经济实现企稳回升，招商工作措施不断强化，全州招商引资成效逐步显现。1-11月全州引进省外到位资金216.86亿元，同比增长14.4%，完成进度排名全省前列，超时序任务进度2.6个百分点。同时，在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入库项目方面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全州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60个，协议资金1002.07亿元，同比增长65%；入库项目207个，是去年同期入库项目的3倍。大家一定要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拼搏奋战，巩固好当前持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合力推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 二、认清形势、直面问题，充分认识全州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认清形势，找准问题和短板。从全省来看，目前德宏州招商引资总量仅占全省的2%，对全省招商引资贡献度低；1-11月虽然全州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同比增长14.4%，在全省各州市处于中间位置，但是与全省及周边州市的增速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受疫情影响，完成目标任务压力较大。由于去年多轮疫情的冲击，新签约项目较少、落地项目推进不理想，持续性影响到今年的到位资金数，虽然经过多番努力，全州复工复产效果明显，但从项目储备和结转来看，要完成全年的到位资金和利用外资依然形势严峻。二是项目转换率、履约率太低。项目的落地成效不明显，洽谈的多，开工建设跟不上，有吃老本的现象。1-11月，全州累计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60项，落地项目数量200项，从落地个数来看比例较高，但履约落地项目协议资金仅有214亿元，占签约项目协议资金的21%，比例偏低，履约项目体量偏小，缺乏大项目支撑。三是引资结构有待优化。支撑和带动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少，招引项目中缺乏具有较强带动性的龙头企业，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动力不够强。四是利用外资难度较大。目前新注册的外商企业尚未实现外资贡献，利用外资仍依赖于原有项目增资扩产，外资新增长点尚未形成。今年8月份省上下达了我州2022年市场培育外资企业（含分支机构）任务29户，州上也已将任务分解到了各个县市，但是完成进度很不理想，截至目前我州外资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任务只完成7户，形势不容乐观。五是招商的专业度、精准度还不够。对重点产业的政策把握、产业链研究、龙头企业分析还不够，目标性不强，成功率不高。

以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客观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推介、洽谈、落地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投资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传统招商引资带来困难和负面影响。但更多还是主观因素造成：一是项目落地要素保障不到位。关于要素保障的问题，已经成为制约项目推进的较大瓶颈，要素保障专班要切实履行好职责，

各县市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不能有等靠思想，要多渠道汇报，积极争取。二是由于政策限制导致项目夭折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州项目落地的通病，主要原因是部门之间沟通不到位，没有科学谋划项目就与企业签订协议，待项目正式需要落地时根本无法实施，是否具备招商条件，这是我们在招商之前就应该仔细研判的，不能因为政策限制都不清楚，就匆匆忙忙招进来，导致这些大项目搁置，从而严重影响了我州营商环境和对外形象。三是跟踪服务不到位、对接不顺畅。还有一大批项目是因为工作推进缓慢导致项目迟迟没有落地，都是我们跟踪服务不到位、对接不顺畅导致的，大家要主动担当，尽快跟进。四是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推进的措施不够精准有力。近年来，很多项目都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各县市政府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要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推进，采取精准有效的措施办法，既要确保疫情防控要求，又不能“一刀切”，主动与企业沟通做好服务。五是抓招商工作的合力和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干部还存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亲商爱商重商意识不强。有些部门和县市领导干部招商能力不足，对产业政策、经济知识、谈判技巧等不熟悉。有的部门同志对招商工作能动性不够，招不到商就找客观理由，推卸责任，没有一股艰苦创业的韧劲。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投资普遍趋于谨慎，热情有所减退，大项目、好项目变得更为稀缺，各个地区对项目的拼抢也更为激烈，在这种态势下，我们绝不能有“喘口气”“歇歇脚”的思想，不拼，只会被别人甩得更远。全州各级干部一定要真正把招商引资摆在经济工作的“龙头”位置，找准竞争对手，强化争先进位，讲效率、重实效，以更强的责任感、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更大成效。

### 三、紧盯目标、乘势而上，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只剩下半个月时间了，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已进入攻坚冲刺阶段。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抓发展就要抓招商，抓发展必须抓招商”的理念，抢抓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加速破解招商引资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力争完成“省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800万美元”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持把招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危机感、压力感和责任感，特别是各县市“一把手”，州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带头跑项目、引资金，定期听取汇报，深入一线协调解决难点矛盾问题，让更多大项目、好项目源源不断落户德宏。

（二）盯紧目标，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市要充分履行招商引资的主体责任。要积极行动，不能等着州里、望着州里，要学会主动出拳、自我突破。要充分发挥各县市招商小分队的作用，围绕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各有侧重，错位发展，开展“定制化招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盯商、跟商，打响“品牌”，做出“特色”。芒市重点跟进绿色食品加工、光伏、文旅康养等产业；瑞丽市重点跟进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商贸物流、跨境产能合作等产业；陇川县重点跟进蚕丝绸纺织品加工、蔗糖产业链、稀土等产业；盈江县重点跟进热区现代农业、木材加工、绿色硅等产业；梁河县重点跟进绿色食品加工、文旅康养、生物医药等产业招商。同时，在招商过程中，各县市间要加强团结合作，既要避免同质化竞争，又要相互联动，最终形成县域产业高度聚集的良性产业生态圈，绝不能为了争项目恶性竞争。各产业链专班要压实招商引资的专项责

任，聚焦产业链缺失、薄弱环节，谋划好延链、补链和强链的重大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有关县市、州直部门精准招商。要坚持链式发展与聚群发展协同推进，大力引进一批支撑带动作用强、示范引领优势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编制产业链图谱、投资地图、招商地图“三张图”，带领专班加大对“头部企业”招引力度，在项目招引上出成果，在项目服务上当先锋，在全州经济发展中挑重担。各驻外招商联络办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宣传员”“信息员”和“联络员”的作用，大力宣传、推介德宏，积极开展驻外地区行业发展、产业转移等调研，加强与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收集、整理、反馈招商引资信息，主动配合各重点产业链专班、各县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三）强化保障，抓好项目落地。要着力抓好在建项目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加强对签约项目的靠前服务、跟踪推进，畅通要素供给，力促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比如：近期签约的天合光能、中冶地质西南有限公司等合作项目，必须要强化服务保障，争取尽快落地并产生实物投资量。各县市、各部门及要素保障专班、产业链专班要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大用地用林指标、用能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的统筹协调力度，破除制约重大项目落地瓶颈，确保引进的企业签得成、落得下、早见效。在这里，我明确一下，今后由赵冬梅和马云峰两位同志负责，针对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带领相关部门和人员“点对点”，每季度开展项目调度，深入研究分析，及时破解项目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力促招商项目成效转化。

（四）多措并举，尽快推动外资增长取得

突破。要发挥好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开发平台作用，争取外资引入有新突破。一方面，要加强在谈外资项目跟踪推进，积极推动瑞丽姐告国际商品购物中心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另一方面，要服务好现有外资企业，对新设外资企业梁河县冕莱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等，加强资金入户对接服务工作，力促资金尽快到位；对重点存量外资企业雅戈尔、业勤服饰、慧怡织造等，主动服务，力促企业增资扩产。同时，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围绕如何更好地吸引外资回流，根据企业需求，策划、包装一批有针对性的项目，推动形成新的外资增长点。

（五）提升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工作是一场营销，服务好一个客商，就可能赢得一大群客商，服务好一个项目，就可能赢得一大批项目，要先人一步、持之以恒、诚心诚意，做到全心全意“全生命周期”服务。先人一步，就是不仅要想客商之所想，更要想客商之未想，不仅要有求必应，还要未求先应，不仅要及时解决好出现的问题、客商考虑到的问题，更要对未出现的、将要出现的、客商没有考虑到的问题先化解掉、先解决好。持之以恒，就是要始终如一尊重客商、善待客商，绝不能“开门招商，关门欺客”，破坏德宏声誉，影响发展环境。诚心诚意，就是要把客商的事情当自己的家事，让投资商感受到我们的淳朴忠厚、至真至诚。此外，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拓展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条件，形成项目、资金和客商的集聚效应。还有，我们一定要铭记王宁书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当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服务民营企业的“贴心人”，带头纯洁政商关系，防止出现“不服务”“乱服务”的情况。

（六）聚集合力，发挥好投促委办公室作用。要充分发挥州投促委办统筹协调服务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研究制定一系列好的政策，为全州的招商工作提供政策支撑。要加强各部门、各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政策制定、精准招商、项目推进、企业服务等方面的联动，统筹协调好各重点产业链专班、各县市招商小分队、各驻外招商联络办、招商大使以及全州各级领导、各行业部门等力量，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积极引进符合德宏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着力招大引强。

（七）强化考核，加强招商工作督查。要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修订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对产业项目引进、招商项目履约率、到位资金数、完成投资额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实行硬考核、严问责，倒逼招商工作质量和成效。要认真落实好《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州投促委办要会同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加大目标任务督促检查力度，加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问效，做到每月一通报、每季一分析、半年一总结、年终总排名，推动一

批重大项目落地，争取早日建成达效。对年度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县市、州级产业链专班、驻外招商联络办要给予通报表扬；每个季度对增速排名末尾的县市、工作实绩较差的州级产业链专班及各驻外招商联络办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个季度招商成绩滞后的主要负责人要进行约谈，仍长期滞后、拖后腿的要追责问责。

（八）加强学习，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能力。招商引资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特别注重实效的系统工程，对干部实战能力要求很高。全州投促系统、产业链专班、各驻外招商联络办及各县市产业链招商小分队干部要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主动强化知识更新，练就真本领真功夫，提升专业实战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大招商引资等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招商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同志们，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州上下一定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攻坚克难、奋发拼搏、真抓实干，努力完成招商引资各项目标任务，以实实在在的招商成效为德宏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注入强劲动力。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2月)

12月1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沈琪到梁河县调研检查基层财政运行暨减税降费落实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2月2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雪琳、罗宏榆出席。

12月5日 德宏州组织到瑞丽开展重大项目调研，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参加。

12月8日《德宏州扶贫志》编纂工作启动暨编纂业务培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12月13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12月14日 德宏州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马云峰出席。

12月15日 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形势政策分析会宣讲在德宏职业学院开展，州长出席。

12月16日 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董其然、马云峰出席。

12月20日 德宏州“双拖欠”整治工作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12月20日 德宏州河湖长制责任考核工作专题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董其然出席。

12月24日 德宏州农村厕所革命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董其然出席。

12月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振兴乡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线上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人民政府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罗宏榆参加。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孙 杰 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蔺如程 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尚正宠 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尹忠德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张 睿 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文萍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审计局副局长；  
多志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统计局副局长；  
朗小相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社会保险局局长；  
钱 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舒 平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黄苏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  
张颖周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

### 免去：

胡小成 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张芝能 州人防办主任职务；  
陈继萍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作奎 州财政局副局长、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罗炳智 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线智林 州史志办副主任职务；  
张 勇 州人民政府专职副总督学职务；  
罗本成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德政任〔2022〕13、14、1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